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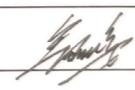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03203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h7923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350422515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全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鹏	[REDACTED]	BH0309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华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4265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五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隆兴大厦A座318室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除外)、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的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鹏（身份证号码 130603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3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156



持证人签名: 王鹏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管理号: 063513435051306
File No.: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Issued on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秋华 (身份证号码 13112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丑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秋华

2024年3月1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03060500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064122726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1月01日
 参保缴费人数：16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秋华		2021-01-08	缴费	3726.65	202101至202402
2	王鹏		2019-10-11	缴费	3726.65	201910至202402

证明机关：



证明日期：2024年03月06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239309758392321

河北人社App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委托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3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607-89-02-7603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贺	联系方式	13400005055
建设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5度 17分 20.580秒，38度 49分 58.53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保满审批备字（2024）12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已为其出具了备案信息(保满审批备字(2024)12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2.1 项目位置及周边关系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49'58.530"，东经115°17'20.580"。厂区东侧为西原中心小学，南侧和西侧为水泥制品厂，北侧隔村路为水泥制品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侧的西原中心小学。

2.2 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用水量不增加，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内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气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能够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一、限制类：限制行业类型包括：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格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	本项目为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不属于“保 定市环境 准入负面 清单”中的 限制类和 禁止类	符合
	二、禁止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3吨以下）。其中：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城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2.3“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 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人为活动，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退出安排。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自然保护	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	保定同飞水泥制	

地	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品有限公司厂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和一般生态空间内
一般生态空间	分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河湖滨岸带、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不在一亩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 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办理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2. 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 3. 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符合管控要求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优化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提高循环利用和资源化水平，直排入河企业尽量改排市政污水管网，实现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减排或不外排。实施白洋淀上游流域全行业涉水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稳定煤炭消费总量，大幅削减散煤。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增加天然气保供能力，科学有序利用地热能，推进生物天然气、县域农林	本项目行业类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管控要求

	<p>生物质热电联产发展。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p>	项目严格执行分区防渗要求，符合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控要求	<p>地下水禁限采区：</p> <p>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地下水取水许可总量不得突破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强化地下水利用监管。</p> <p>2. 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p> <p>3. 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采补平衡。</p>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不属于地下水禁限采区，符合管控要求
水资源管控要求	<p>工业节水：</p> <p>1. 深入推进工业节水，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开展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对超过取用水量定额标准的企业，指导开展节水技术改造。</p> <p>3. 大力推行节水工艺和设备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环保技术，推广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以酿造、制药、印染、纺织、制革、造纸等 6 个行业涉水企业为重点，实施全行业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符合管控要求
能源管控要求	<p>1、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p>2、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气，加大散煤治理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和风能利用，开发利用保定地区的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资源，大力推进煤炭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实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提升计划，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目标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用能管理。</p>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能，符合能源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	1.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补充耕地力	本项目在原有厂

管控要求	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稳定数量，提高质量。 2.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且已开发利用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组织摸底调查，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符合管控要求
------	-------------------------------------------------------------------------------------------------------------------------------------------------	-------------------

表3 项目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型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13060720014 满城镇、南韩村镇、方顺桥镇、于家庄乡、石井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3、现有水泥制品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4、加强现有塑料制品行业企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5、推进造纸行业清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审核，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化发展。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实施重点企业所产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配料、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做到全部规范化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城镇生活和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本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符合“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保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2 更新方案”管控要求。

2.4“四区一线”文件相符性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2.5 占地性质分析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本次技改扩建在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2.6 结论

本次技改扩建在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四区一线”要求，不在一亩泉保护区范围内，技改扩建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具体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均通过相应治理设施治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源在密闭车间内，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中“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六) 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七) 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表 5 与《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煤炭减量要求,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合理控制工业领域化石能源消费,改扩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稳步推进张家口地区风电供暖。	现有工程电线杆养护以燃气锅炉为热源;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以电为能源	符合
表 6 与《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年内推动完成保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定华北铝业退城入园。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火电、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	现有工程电线杆养护以燃气锅炉为热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以电为能源	符合

表 7 与《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表 8 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厂区占地3333.5m²，为水泥电线杆生产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电线杆2.5万根。</p> <p>企业2018年委托编制了《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31日取得了满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满环表[2018]014号），2018年4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年5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075504225153002X，有效期为：2021-05-12至2026-05-11。</p> <p>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根据市场需求拟新增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电缆沟盖板、电缆沟槽、标示桩等水泥制品生产，同时减少电线杆产量；新建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15000块，电缆沟盖板500个，电缆标志桩1000个，光伏支架预制基础1000个，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电线杆2.0万根，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15000块，电缆沟盖板500个，电缆标志桩1000个，光伏支架预制基础1000个。</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归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履行相关环保手续。</p> <p>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p> <p>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技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49′58.530″，东经115°17′20.580″。厂区东侧为西原中心小学，南侧和西侧为水泥制品厂，北侧隔村路为水泥制品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侧的西原中心小学。</p> <p>3、项目组成</p> <p>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本技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公司原年产电线杆2.5万根，淘汰</p>
------	----------------------------------------------------------------------------------------------------------------------------------------------------------------------------------------------------------------------------------------------------------------------------------------------------------------------------------------------------------------------------------------------------------------------------------------------------------------------------------------------------------------------------------------------------------------------------------------------------------------------------------------------------------------------------------------------------------------------------------------------------------------------------------------------------------------------------------------------------------------------------------------------------------------------------------------------------------------------------------------------------

SHD-ZL-120 型张拉机 1 台、蒸养池 3 个、SHD-DT 型墩头机 2 台，对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电线杆产能降至 2 万根。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260 平方米水泥制品车间 1 座，同时购置 350 型搅拌机 1 台、PL600 配料机 1 台、铲车 1 台（18 型）、50T 水泥仓 1 个、电焊机 1 台（500 型）及配套设施，年产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 15000 块，电缆沟盖板 500 个，电缆标志桩 1000 个，光伏支架预制基础 1000 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电线杆 2 万根，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 15000 块、电缆沟盖板 500 个、电缆标志桩 1000 个、光伏支架预制基础 1000 个。

2022 年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对厂内原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改造，增加了布袋数量。

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9 技改扩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制品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60m ² ，购置 1 台 350 型搅拌机 1 台、PL600 配料机 1 台、铲车 1 台（18 型）、50T 水泥仓 1 个、电焊机 1 台（500 型），用于底盘、卡盘、拉盘、电缆沟盖板、电缆标志桩、光伏支架预制基础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处，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水泥制品车间内，主要用于砂石料的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原有
	供水	由南水北调江水置换提供	原有
依托工程	供电	由厂内原有供电设施供给	原有
	供水	由南水北调江水置换提供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筒仓进料废气与砂石料配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骨架焊接废气经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厂区地面硬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卸料过程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	
	废水处理措施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软化系统废水全部用于喷淋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削减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措施	沉淀池沉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北部为办公区，西部为直丝车间、1#生产车间及 1#原料库房；西南部为

2#生产车间及 2#原料库房；东部为焊接车间；东南部为锅炉房；南部为成品放置区；新建水泥制品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厂区道路分散于各建筑之间，方便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电线杆 2 万根，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 15000 块、电缆沟盖板 500 个、电缆标志桩 1000 个、光伏支架预制基础 1000 个。

表 10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	备注
1	电线杆	2.5 万根/a	0	2.0 万根/a	-5000 根/a
2	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	0	15000 块/a	15000 块/a	+15000 块/a
3	电缆沟盖板	0	500 个/a	500 个/a	+500 个/a
4	电缆标志桩	0	1000 个/a	1000 个/a	+1000 个/a
5	光伏支架预制基础	0	1000 个/a	1000 个/a	+1000 个/a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备注
		型号	数量(台/套)	型号	数量(台/套)	
1	布料机	YS12-65	2	YS12-65	2	不变
2	钢筋调切机	SHD-QD15型	2	SHD-QD15型	2	不变
3	搅拌机	JS500	2	JS500	2	不变
4	离心机	FG102	2	FG102	2	不变
5	龙门吊	/	4	/	4	不变
6	配料机	PL-600型	2	PL-600型	2	不变
7	绕丝机	Y513-50	1	Y513-50	1	不变
8	张拉机	SHD-ZL-120	2	SHD-ZL-120	1	-1
9	天然气锅炉	WNS1-1.0-Y.Q	1	WNS1-1.0-Y.Q	1	不变
10	蒸养池	/	15	/	12	-3
11	砼切割机	QG-15	1	QG-15	1	不变
12	墩头器	SHD-DT	4	SHD-DT	2	-2
13	铲车	SC-180	2	SC-180	2	不变
14	电杆模具	Φ130-Φ140	105	Φ130-Φ140	105	不变
15	水泥筒仓	80t	2	80t	2	不变
16	滚焊机	/	1	/	1	不变
17	电焊机	/	2	/	2	不变
18	砼塌落度筒	100×200×300	1	100×200×300	1	不变

19	显微镜	JC-10	1	JC-10	1	不变
20	电杆力学性能试验台	YS-258cm-30T	1	YS-258cm-30T	1	不变
21	电杆载荷扰度测量仪	LH-4	1	LH-4	1	不变
22	万能试验机	WEW-60型	1	WEW-60型	1	不变
23	钢卷尺	50m	1	50m	1	不变
24	天车	/	4	/	4	不变
25	搅拌机	/	0	350型	1	+1
26	配料机	/	0	PL600	1	+1
27	水泥仓	/	0	50T	1	+1
28	铲车	/	0	18型	1	+1
29	电焊机	/	0	500型	1	+1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现有项目消耗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电线杆			
	水泥	3150t/a	2520t/a	-630t/a
	砂子	4000t/a	3200t/a	-800t/a
	石渣	4000t/a	3200t/a	-800t/a
	螺纹钢	230t/a	184t/a	-46t/a
	预应力钢丝	32t/a	25.6t/a	-6.4t/a
	隔离剂(脱模剂)	0.7t/a	0.56t/a	-0.14t/a
	焊条	1t/a	0.8t/a	-0.2t/a
	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			
	砂石料	0	1165t/a	+1165t/a
	水泥	0	210t/a	+210t/a
	钢筋	0	33t/a	+33t/a
	模具	0	100套	+100套
	焊条	0	0.05t/a	+0.05t/a
	电缆沟盖板			
	砂石料	0	250t/a	+250t/a
	水泥	0	125t/a	+125t/a
	钢筋	0	17t/a	+17t/a
	模具	0	10套	+10套
	焊条	0	0.05t/a	+0.05t/a
	电缆标志桩			
	砂石料	0	80t/a	+80t/a
	水泥	0	13t/a	+13t/a
	钢筋	0	4t/a	+4t/a

	模具	0	5 套	+5 套
	焊条	0	0.05t/a	+0.05t/a
	光伏支架预制基础			
	砂石料	0	310t/a	+310t/a
	水泥	0	50t/a	+50t/a
	钢筋	0	14t/a	+14t/a
	模具	0	20 套	+20 套
	焊条	0	0.05t/a	+0.05t/a
资源 能源 消耗	新鲜水	2835m ³ /a	2733m ³ /a	-120m ³ /a, 用量减少, 由南水北调江水置换提供
	天然气	50 万 m ³ /a	10 万 m ³ /a	不变
	电	10 万 kwh/a	8 万 kwh/a	不变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5.1 给排水

1、给水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 2733m³/a, 由南水北调江水置换提供保障,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

(1) 生产用水

①喷淋用水:

原料库及配料机上方均设置喷淋装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喷淋用水量为 2.0m³/d (600m³/a), 其中新鲜水 282m³/a, 回用水 318m³/a。

②搅拌用水:

生产电线杆搅拌工序用水量约 2.8m³/d (840m³/a), 其中新鲜水 696m³/a, 回用水 144m³/a。生产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等产品搅拌工序用水量约 0.7m³/d (210m³/a), 其中新鲜水 138m³/a, 回用水 72m³/a。

锅炉运行时间不变, 锅炉用水量为 800m³/a。锅炉用水为软水, 软水制备效率约 75%, 因此, 锅炉新鲜水用量为 4.26m³/d (1065m³/a)。

搅拌机在停止运转后应及时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清洗用水量约 0.9m³/d (270m³/a)。

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道路扬尘, 道路抑尘用水量约 0.5m³/d (150m³/a)。

(2) 生活用水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职工不新增, 由厂内调配, 职工均为周边居民, 不

在厂区食宿，厕所为水冲厕。参照《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有关内容及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20L/（人·d）计，用水量约 0.44m³/d（132m³/a）。

2、排水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自然消耗，不外排；锅炉用水全部作为蒸汽消耗，不外排；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1.06m³/d（318m³/a），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0.72m³/d（216m³/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搅拌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0.352m³/d（105.6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沷肥处置。

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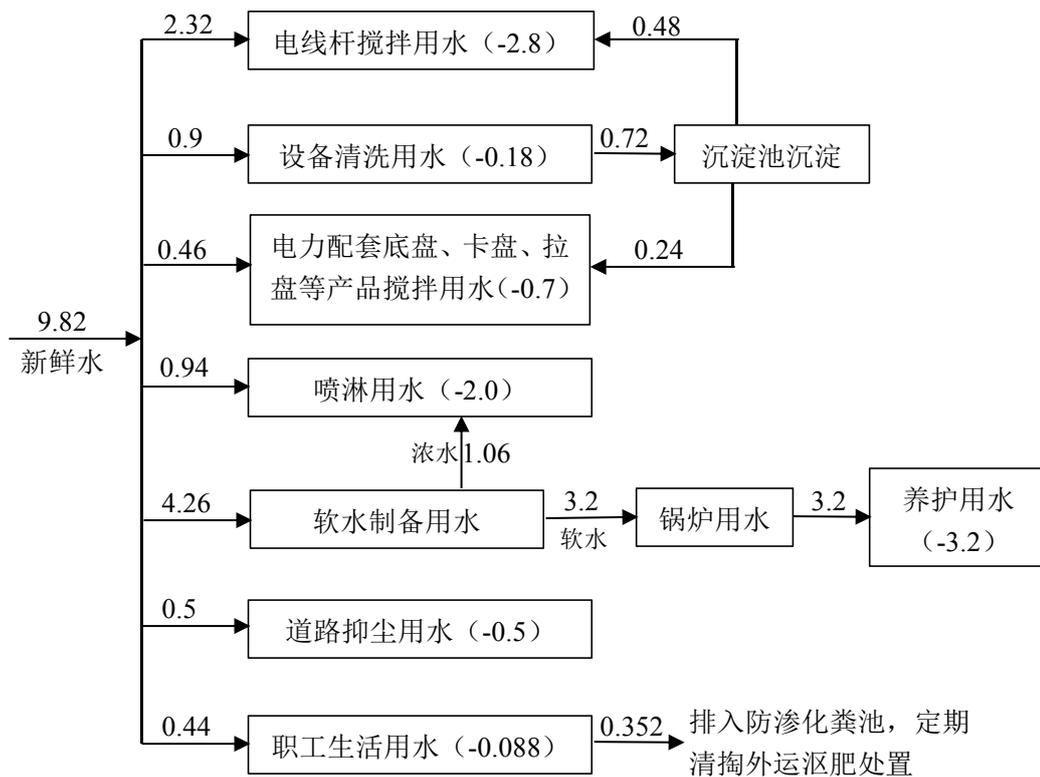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5.2 采暖制冷

技改扩建项目冬季生产用热仍由一台 WNS1-1.0-Y.Q 燃气锅炉提供保障，年用燃气量 50 万 m³，采用燃气管道输送，由燃气管网输入厂内提供；技改项目生

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5.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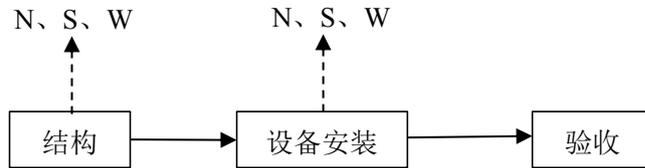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依托厂内原有供电设施，年用电量仍为 10 万 kwh。

5.4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技改扩建项目员工由内部调配，不新增职工，全厂劳动定员 22 人。现有工程由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变更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6 个小时；技改扩建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4 个小时。锅炉年使用 25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技改扩建后全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施工期

技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进行水泥制品车间的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



注：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W-废水。

图 2 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主要包括结构、装修，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扬尘、生活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13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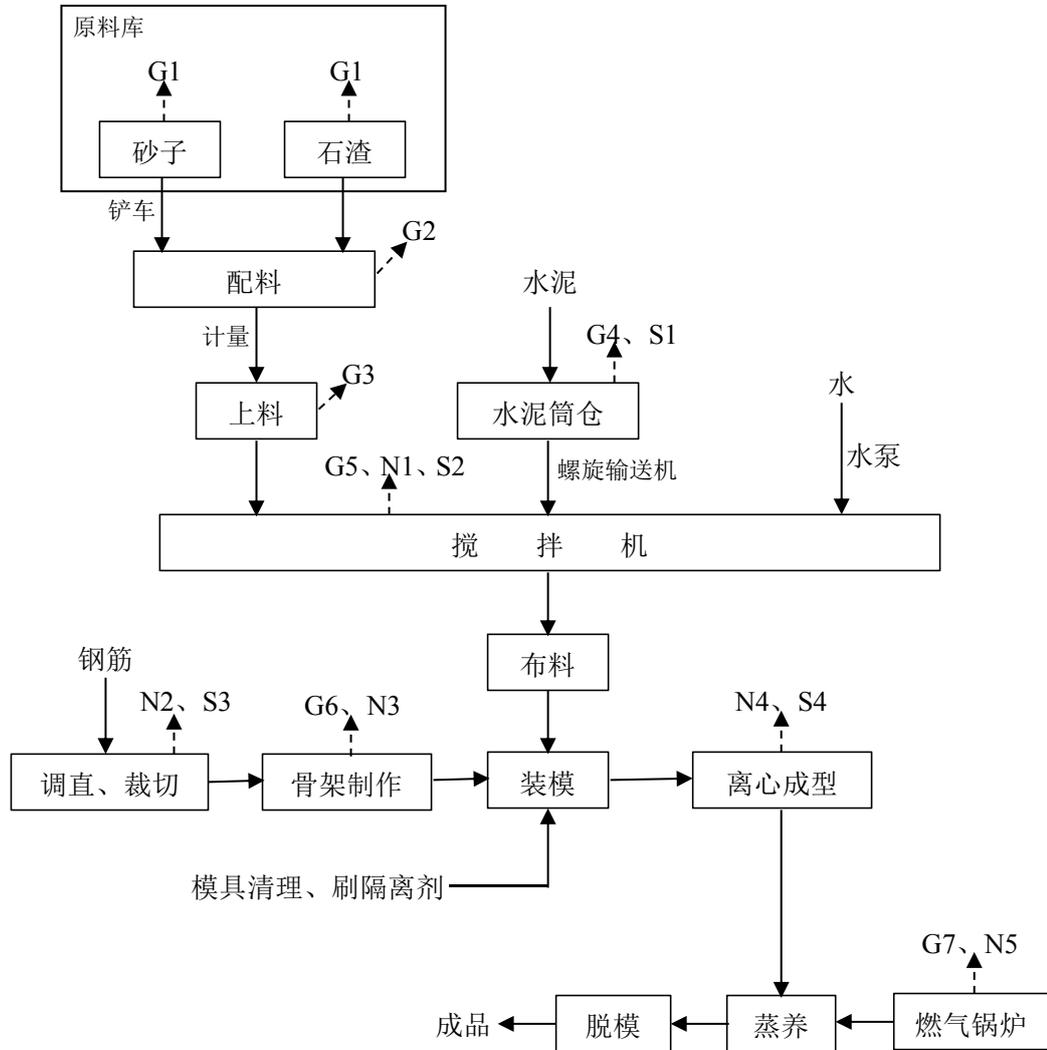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车辆运输	扬尘	间歇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建立冲洗制度，定期洒水清扫等
噪声	建筑施工	等效 A 声级	间歇	选择低噪音设备和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固废	施工垃圾		间歇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

一、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水泥电线杆年产量减少 5000 根，生产工艺不变。

1、非预应力水泥电线杆生产工艺流程：



注：（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2 非预应力水泥电线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配料、输送：外购成品砂子、石渣、水泥和钢筋等。砂子、石渣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堆存；水泥用罐车运输至厂区，经风力输送至水泥筒仓。砂子、石渣经铲车转预制配料机，通过料斗上料至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输

送至搅拌机；生产用水由水泵泵入搅拌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装卸、配料过程产生粉尘（G1、G2）；提升料斗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3）；水泥筒仓产生粉尘（G4）及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S1）。

（2）搅拌：水泥、砂子、石渣和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机对混凝土进行强制搅拌，搅拌均匀，搅拌时间按照季节及温度的变化来调整。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搅拌过程产生粉尘（G5）；搅拌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1）。

（3）调直、裁切、骨架制作：项目外购成品钢筋，根据订单需求将其切割成不同规格的钢筋段。焊接工序采用电焊机，以焊条为焊接材料。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钢筋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S3）；电焊机产生焊接烟尘（G6）钢筋调切机和电焊机产生噪声（N2、N3）。

（4）装模、布料：根据生产需求，水泥电线杆的模具在使用前，应对其进行清理，合口螺栓及定位销应齐全完整，并涂隔离剂。布料时，钢筋骨架应轻轻放入模具设计位置。模具装完后，需要往模具中灌入拌合好的配料，进行布料。布料过程应连续，不间断。布料完成后，应对上下钢模合缝处进行清理，并加上防漏浆垫条方可进行合模，并紧紧合口螺栓。

（5）离心成型：将达到强度要求的混凝土注入水泥杆模具中，利用吊车将布料完成后模具送至离心机离心处理，时间约 1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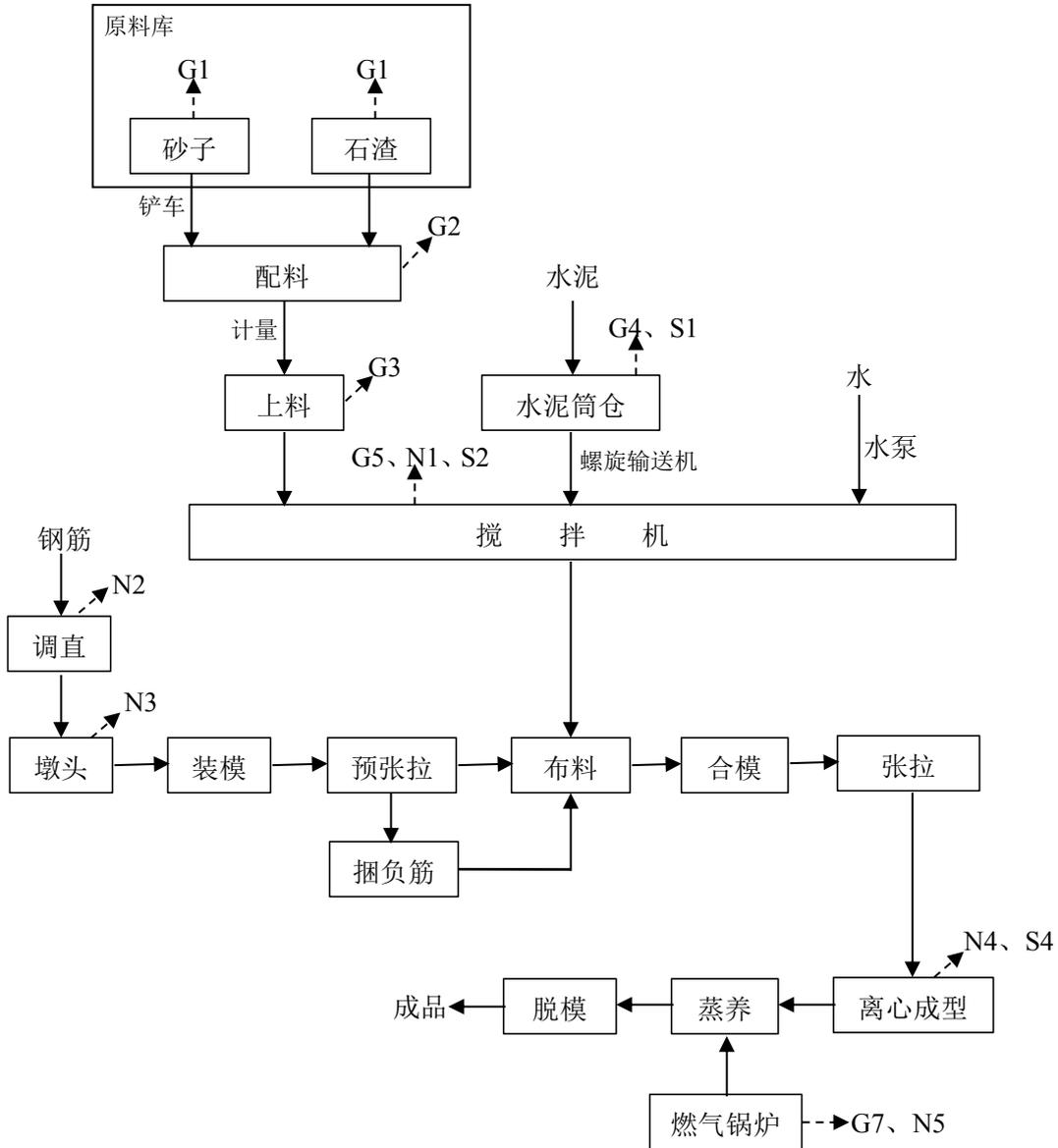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离心过程产生水泥浆料（S4）；离心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4）。

（6）蒸养：离心完成后，用吊车将半成品电杆吊入蒸汽养护池进行养护，养护时养护池盖上盖子为封闭式，每隔 1h 测温一次，并调整供气量，使温度保持在 90℃左右，养护时间约 6 小时，目的是加速水泥的固化。经过高温蒸养后，水泥电杆凝固达到 75%，基本定型。夏季养护时不需要输送蒸汽，仅在蒸养池中自然养护，基本定型即可。养护用热由燃气锅炉提供保障。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产生烟气（G7）及噪声（N5）。

（7）脱模：蒸养完成后人工拆螺丝，将模具打开进行脱模，即为成品。

2、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线杆生产工艺流程：



注：（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3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线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配料、输送：外购成品砂子、石渣、水泥和钢筋等。砂子、石渣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堆存；水泥用罐车运输至厂区，经风力输送至水泥筒仓。砂子、石渣经铲车转预制配料机，通过料斗上料至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生产用水由水泵泵入搅拌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装卸、配料过程产生粉尘（G1、G2）；提升料斗上

料过程产生粉尘(G3)；水泥筒仓产生粉尘(G4)及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S1)。

(2) 搅拌：水泥、砂子、石渣和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机对混凝土进行强制搅拌，搅拌均匀，搅拌时间按照季节及温度的变化来调整。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搅拌过程产生粉尘(G5)；搅拌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1)；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S2)。

(3) 调直、墩头、装模：项目外购成品钢筋，根据产品要求利用调直切断机进行调直，裁切成相应的长度。然后根据产品类型，连接张拉盘，利用墩头机进行墩头最后经制作完成的钢筋骨架放置模具中，为下一工序做准备。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调直、墩头过程产生噪声(N2、N3)。

(4) 张拉：当电杆受力弯曲时，杆柱的截面一侧受压一侧受拉，拉力主要由钢筋承受，混凝土同钢筋一起伸长，混凝土因受拉可能出现裂缝，防止裂缝的最好办法是在杆柱浇筑前将钢筋预拉，使混凝土在承载前就受“预压应力”，当电杆承载受拉时受拉区的混凝土由于有“预压应力”而不至裂缝，这种电杆称为“预应力水泥电线杆”。

张拉过程利用张拉机对钢筋进行张拉。张拉机头中心应对准钢模轴心后开始张拉，张拉值与设计张拉机值得偏差应在1%~4%之间，张拉后不应出现断筋现象。生产过程中进行两次张拉，第一次强度较小，第二次直接张拉到产品需要的轻度。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张拉机产生噪声(N4)。

(5) 捆负筋：项目外购成品钢筋，钢筋龙骨架在厂区采用一次性整体制作。钢筋主筋接头要错开，按照设计要求的钢筋位置布置好箍筋，箍筋与主筋连接缠绕紧密，将箍筋连接在主筋上。仅部分预应力水泥电杆需要捆负筋。

(6) 布料：根据生产需求，水泥电线杆的模具在使用前，应对其进行清理，合口螺栓及定位销应齐全完整。布料时，钢筋骨架应轻轻放入模具设计位置。模具装完后，需要往模具中灌入拌合好的配料，进行布料。布料过程应连续，不间断。布料完成后，应对上下钢模合缝处进行清理，并加上防漏浆垫条方可进行合模，并紧紧固合口螺栓。

(7) 离心成型：将达到强度要求的混凝土注入水泥杆模具中，利用吊车将布料完后模具送至离心机离心处理，时间约10分钟。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离心过程产生水泥浆料(S4)；离心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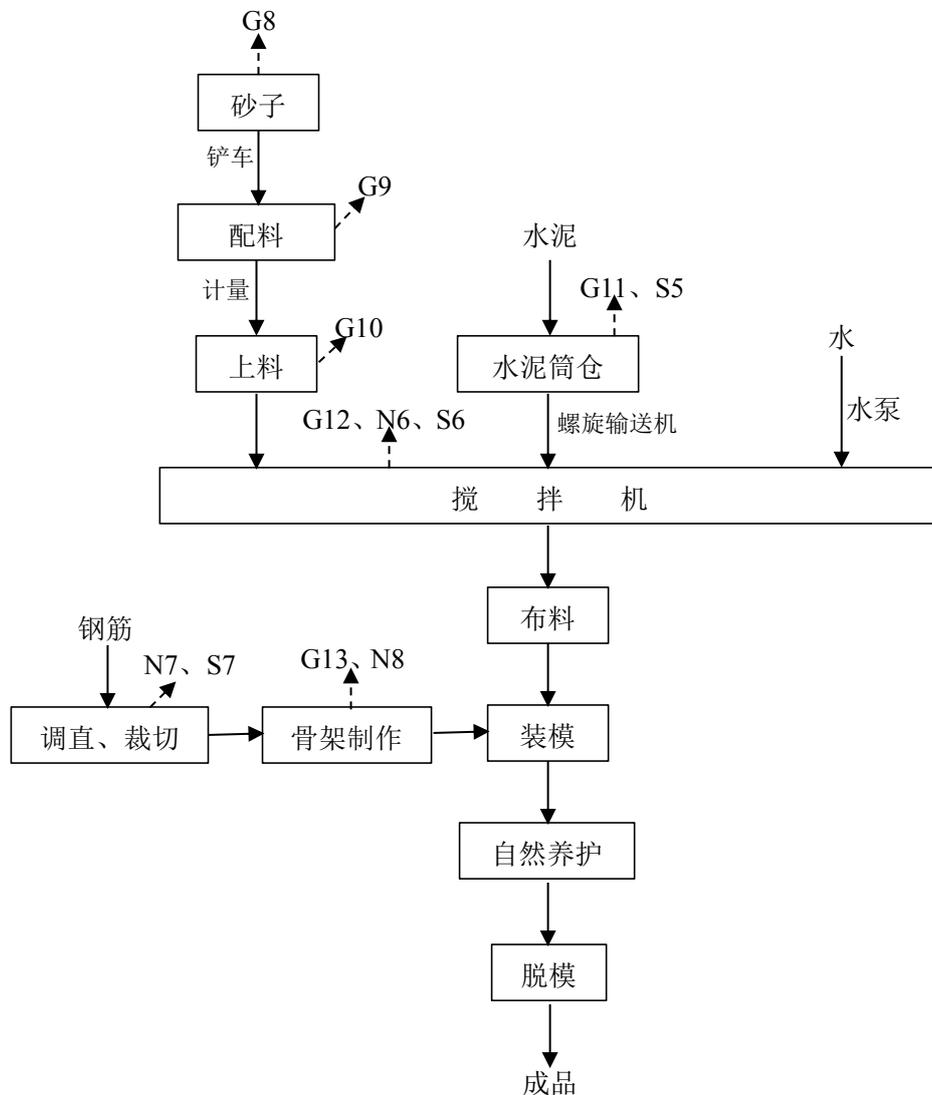
(8) 蒸养：离心完成后，用吊车将半成品电杆吊入蒸汽养护池进行养护，养护时养护池盖上盖子为封闭式，每隔 1h 测温一次，并调整供气量，使温度保持在 90℃左右，养护时间约 6 小时，目的是加速水泥的固化。经过高温蒸养后，水泥电杆凝固达到 75%，基本定型。夏季养护时不需要输送蒸汽，仅在蒸养池中自然养护，基本定型即可。养护用热由燃气锅炉提供保障。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燃气锅炉产生烟气（G7）及噪声（N5）。

(9) 脱模：蒸养完成后人工拆螺丝，将模具打开进行脱模，即为成品。

3、技改扩建项目水泥制品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注：（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4 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配料、输送：外购成品砂石料、水泥和钢筋等。砂石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生产车间堆存；水泥用罐车运输至厂区，经风力输送至水泥筒仓。砂石料经铲车转预制配料机，通过料斗上料至搅拌机；水泥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生产用水由水泵泵入搅拌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装卸、配料过程产生粉尘（G8、G9）；提升料斗上料过程产生粉尘（G10）；水泥筒仓产生粉尘（G11）及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S5）。

(2) 搅拌：砂石料和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料，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机对混凝土进行强制搅拌，搅拌均匀，搅拌时间按照季节及温度的变化来调整。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搅拌过程产生粉尘（G12）；搅拌机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6）。

(3) 调直、裁切、骨架制作：项目外购成品钢筋，根据订单需求将其切割成不同规格的钢筋段。焊接工序采用电焊机，以焊条为焊接材料。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钢筋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S7）；电焊机产生焊接烟尘（G613 钢筋调切机和电焊机产生噪声（N7、N8）。

(4) 装模、布料：根据生产需求，模具在使用前，应对其进行清理，布料时，钢筋骨架应轻轻放入模具设计位置。模具装完后，需要往模具中灌入拌合好的配料，进行布料。

(5) 脱模：人工进行脱模，即为成品。

根据工艺流程，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14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处置方式	
废气	电线杆生产	原料装卸（G1）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库密闭，原料装卸时保持大门关闭，设置水喷淋装置，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
		原料配料（G2）	颗粒物	间断	筒仓进料废气与砂石料配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上料（G3）	颗粒物	间断	
		搅拌工序（G5）	颗粒物	间断	
		筒仓进料（G4）	颗粒物	间断	
		骨架焊接（G6）	颗粒物	间断	骨架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锅炉烟气（G7）	颗粒物、	间断	锅炉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水泥制品生产	原料装卸 (G8)	颗粒物	间断	(DA002) 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 原料装卸时保持大门关闭, 设置水喷淋装置, 进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
	原料配料 (G9)	颗粒物	间断	筒仓进料废气与砂石料配料、上料、搅拌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原料上料 (G10)	颗粒物	间断	
	搅拌工序 (G12)	颗粒物	间断	
	筒仓进料 (G11)	颗粒物	间断	骨架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骨架焊接 (G13)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水质简单且产生量少,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泥浆料	间断	
		钢筋下脚料	间断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脱模	脱模剂废桶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2018 年委托编制了《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满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满环表[2018]014 号), 2018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1306075504225153002X, 有效期为: 2021-05-12 至 2026-05-11。</p> <p>2、根据《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 (KPS230703002) 》,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气</p> <p>经检测, 1 吨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2.2mg/m³, SO₂ 未检出, 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21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搅拌机和筒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5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p>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11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 51.0-52.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自然消耗，不外排；锅炉用水全部作为蒸汽消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喷淋用水，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处置。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离心工序产生废水泥浆料、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经自然干化后，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离心工序废水泥浆料收集后外售给水泥砖厂作原料；裁切工序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1 吨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流量 $1296\text{m}^3/\text{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SO_2 $1.5\text{mg}/\text{m}^3$ （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NO_x 平均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锅炉年运行 1200h，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3\text{t}/\text{a}$ 、 $0.002\text{t}/\text{a}$ 、 $0.030\text{t}/\text{a}$ 。

颗粒物排放量： $1200 \times (2.0 \times 1296) \div 1000 \div 1000 \div 1000 = 0.003\text{t}/\text{a}$

SO_2 排放量： $1200 \times (1.5 \times 1296) \div 1000 \div 1000 \div 1000 = 0.002\text{t}/\text{a}$

NO_x 排放量： $1200 \times (19 \times 1296) \div 1000 \div 1000 \div 1000 = 0.030\text{t}/\text{a}$

筒仓和搅拌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流量为 $7749\text{m}^3/\text{h}$ ，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配料机、搅拌机工作时间为 $2400\text{h}/\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0\text{t}/\text{a}$ 。

颗粒物排放量： $2400 \times (5.9 \times 7749) \div 1000 \div 1000 \div 1000 = 0.110 \text{t/a}$

经计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113t/a；SO₂0.002t/a；NO_x0.030t/a；VOC_s0t/a，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016t/a；NO_x0.049t/a；颗粒物 0.252t/a；VOC_s0t/a。

2、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由于企业原有布袋除尘器老化影响除尘效率，2022 年企业对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进行改造，增加了布袋数量，本报告对该技改内容进行评价。

现有工程无其他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技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49′ 58.530″，东经 115° 17′ 20.580″。厂区东侧为西原中心小学，南侧和西侧为水泥制品厂，北侧隔村路为水泥制品厂。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侧的西原中心小学。</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满城区区域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2022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15。</p>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1	80	88.8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91	70	13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4	150	12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9	35	14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4	75	165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9	160	11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除 SO₂、CO、NO₂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随着《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保定市 2022 年扬尘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得到改善。</p> <p>同时，按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p>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倍量削减，将进一步有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河北索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乐新检测 HJ20231010），具体如下：

（1）监测点布设

在河北索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 1100m 西原村设置 1 个大气环境监测点，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厂区约 970m。

（2）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连续 3 天，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19 日。

（4）监测与分析方法

本次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X/YO-C-50 恒温恒湿间 HTG3515 LX/YQ-A-29 电子天平 AUW120D LX/YQ-A-10	7 $\mu\text{g}/\text{m}^3$

（5）监测结果

根据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了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变化范围。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检测浓度 (mg/m^3)	达标情况
2023.10.17	08:05-次日 08:0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252	达标
2023.10.18	08:18-次日 08:18			300	281	
2023.10.19	08:33-次日 08:33			300	228	

由表 17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1）监测点位

厂区东侧西原中心小学设置 1 个监测点。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率

昼间采样一次。

（4）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监测。

（5）评价方法

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比较的方法。

（6）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7）监测及评价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西原中心小学	昼间	53	60	达标

由表 18 可知，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

依据《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

2022 年我市国考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考核监测断面共 57 个，涉及拒马河、府河、潴龙河等 9 条主要河流。其中水质符合 I 类标准断面 6 个，符合 II 类标准断面 37 个，符合 III 类标准断面 11 个；全年断流断面 3 个，未做评价。全

市水质状况均达到考核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附近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调查。</p> <p>1、大气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尹固村</td> <td>115.2799</td> <td>38.8326</td> <td>村庄</td> <td>W</td> <td>215</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r> <tr> <td>西原中心小学</td> <td>115.2904</td> <td>38.8329</td> <td>学校</td> <td>E</td> <td>5</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坐标		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尹固村	115.2799	38.8326	村庄	W	215	二类区	西原中心小学	115.2904	38.8329	学校	E	5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坐标		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尹固村	115.2799	38.8326	村庄	W	215	二类区																							
		西原中心小学	115.2904	38.8329	学校	E	5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0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西原中心小学</td> <td>115.2904</td> <td>38.8329</td> <td>学校</td> <td>E</td> <td>5</td> <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坐标		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西原中心小学	115.2904	38.8329	学校	E	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坐标		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西原中心小学	115.2904	38.8329	学校	E	5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技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无新增占地，无需设置生态保护目标。</p>																															

1、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应选取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表 2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监测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PM ₁₀	≤80μg/m ³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指监测点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以 150μg/m ³ 计。			
类别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L _{A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应选取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2、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电线杆生产：

原料配料、上料、搅拌工序、筒仓进料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产品生产：

原料配料、上料、搅拌工序、筒仓进料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原料配料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原料上料			

搅拌工序			要求
筒仓进料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10mg/m ³	
	NO _x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3)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并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 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总氮、总磷和 VOC_s。

(2) 总量控制原则

- ①外排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 ②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 污染物排放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3)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24-1 技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t/a)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 _s
现有工程排放量	0	0	0	0	0.113	0.002	0.030	0
技改扩建后现有工程排放量	0	0	0	0	0.085	0.002	0.030	0
技改扩建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028	0	0	0
技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0	0	0	0	0.113	0.002	0.030	0
技改扩建后全厂增减量	0	0	0	0	0	0	0	0

(4)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24-2 技改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 _s
技改扩建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0.252	0.016	0.049	0
技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0.252	0.016	0.049	0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0	0	0	0	0	0	0	0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0t/a; 氨氮 0t/a; 总氮 0t/a; 总磷 0t/a; SO₂0.016t/a; NO_x0.049t/a; 颗粒物 0.252t/a; VOC_s0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包括新增构筑物土建及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主要影响为建筑过程中的施工噪声和运输等引起的地面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p> <p>1、施工噪声环境保护措施</p> <p>建筑施工噪声为间断性噪声，声级值较高。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筑施工提出以下相应降噪措施：</p> <p>①建设单位应选择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技术，建立围墙和临时声障；</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p> <p>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以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2、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因素主要为扬尘，主要污染节点为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结合当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 号），在施工期需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规范设置公示牌、周边围挡和车辆清洗设施；</p> <p>（2）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冲洗干净；</p> <p>（3）土石方作业和清扫时落实洒水和喷雾降尘、抑尘措施；工程主体作业层采取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措施；</p> <p>（4）土方和物料等采取遮盖堆放，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保持完整无损，并采取防风加固措施；</p> <p>（5）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	------------------------------------------------------------------------------------------------------------------------------------------------------------------------------------------------------------------------------------------------------------------------------------------------------------------------------------------------------------------------------------------------------------------------------------------------------------------------------------------------------------------------------------------------------------------------------------------------------------------------------------------------------------------------------------------------------------------------------------------------------------------------------------------------------------------------------------------------

(6)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7) 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8)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全覆盖，监控视频和在线监测数据接入主管部门监控平台，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进行信息登记，严禁未取得信息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对施工扬尘采取相应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施工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依托现有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场区地面抑尘。施工期污水量很小，在采取上列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产生施工弃土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弃土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将之送往最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格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水泥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原材料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筒仓废气、配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减少电线杆年产量 0.5 万根，由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变更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6 个小时，技改后现有工程配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筒仓废气、焊接废气污染物产生量降低，蒸养时长不变则锅炉用气量不变，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

根据《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KPS230703002）》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吨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流量 1296m³/h，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0mg/m³，SO₂1.5mg/m³（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NO_x 平均浓度为 19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年运行 1200h，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3t/a、0.002t/a、0.030t/a。

颗粒物排放量： $1200 \times (2.0 \times 1296) \div 1000 \div 1000 \div 1000 = 0.003t/a$

SO₂ 排放量： $1200 \times (1.5 \times 1296) \div 1000 \div 1000 \div 1000 = 0.002t/a$

NO_x 排放量： $1200 \times (19 \times 1296) \div 1000 \div 1000 \div 1000 = 0.030t/a$

筒仓和搅拌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流量为 7749m³/h，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5.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配料机、搅拌机工作时间为 1800h/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2t/a。

颗粒物排放量： $1800 \times (5.9 \times 7749) \div 1000 \div 1000 \div 1000 = 0.082t/a$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11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以上内容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85\text{t}/\text{a}$ 、 $0.002\text{t}/\text{a}$ 、 $0.030\text{t}/\text{a}$ 。

2、技改扩建项目

技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原材料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①筒仓进料废气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一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9\text{kg}/\text{t}$ -产品。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相对于生产规模可忽略不计，因此原料量可等同于产品量。水泥筒仓储存量为 $398\text{t}/\tex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6\text{t}/\text{a}$ 。

②砂石配料、上料废气

铲车将砂石料直接倒入配料机，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然后输送至搅拌机，配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砂石料年用量约为 $1805\text{t}/\text{a}$ ，粉尘量约为 $1.805\text{t}/\text{a}$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配料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0.181\text{t}/\text{a}$ ，在生产车间内沉降，车间内设置喷淋系统，定时喷淋降尘，抑尘降尘效果预计达到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8\text{t}/\text{a}$ 。

③搅拌废气

原料经输送带和管道送至搅拌机，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加水，起尘量较低。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混合搅拌一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23\text{kg}/\text{t}$ -产品。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 15000

块，电缆沟盖板 500 个，电缆标志桩 1000 个，光伏预制架 1000 个，约为 2271t，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8t/a。

搅拌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0.119t/a，在生产车间内沉降，车间内设置喷淋系统，定时喷淋降尘，抑尘降尘效果预计达到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t/a。

综上，筒仓进料废气、砂石配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量为 5000m³/h，年运行 1200h，颗粒物的收集量为 2.77t/a，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7mg/m²，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颗粒物：

排放量： $(0.076+1.805\times 90\%+1.188\times 90\%) \times (1-99\%) = 0.028\text{t/a}$

排放浓度： $0.028\times 1000\times 1000\times 1000 \div (5000\times 300\times 4) = 4.67\text{mg/m}^2$

（4）无组织废气

①原材料装卸废气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沙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为降低原料场地大风扬尘的影响，厂内设 1 座原料库，砂石料全部进原料库，原料库密闭，只在装卸原料时开启料库门，同时对原料库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定时对砂石料进行喷淋增湿。类比同类行业，原材料装卸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5t/a。

②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0.30t/a，在生产车间内沉降，车间内设置喷淋系统，定时喷淋降尘，抑尘降尘效果预计达到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0t/a。

③焊接烟尘

骨架制作过程电焊机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接材料为焊条，技改扩建

项目完成后年用量仍为 1t/a，根据《焊接手册》估算，焊接过程每吨焊丝产生的焊接烟尘约 10.0kg，产生量为 0.01t/a。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则烟尘排放量为 0.001t/a。

综上，厂区地面硬化，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采取卸料过程喷淋抑尘等措施后，其厂区内颗粒物产生量将大大减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预计周界外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 0.113t/a、0.002t/a、0.030t/a，满足原有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52t/a、SO₂0.016t/a、NO_x0.049t/a。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砂石配料、上料、筒仓进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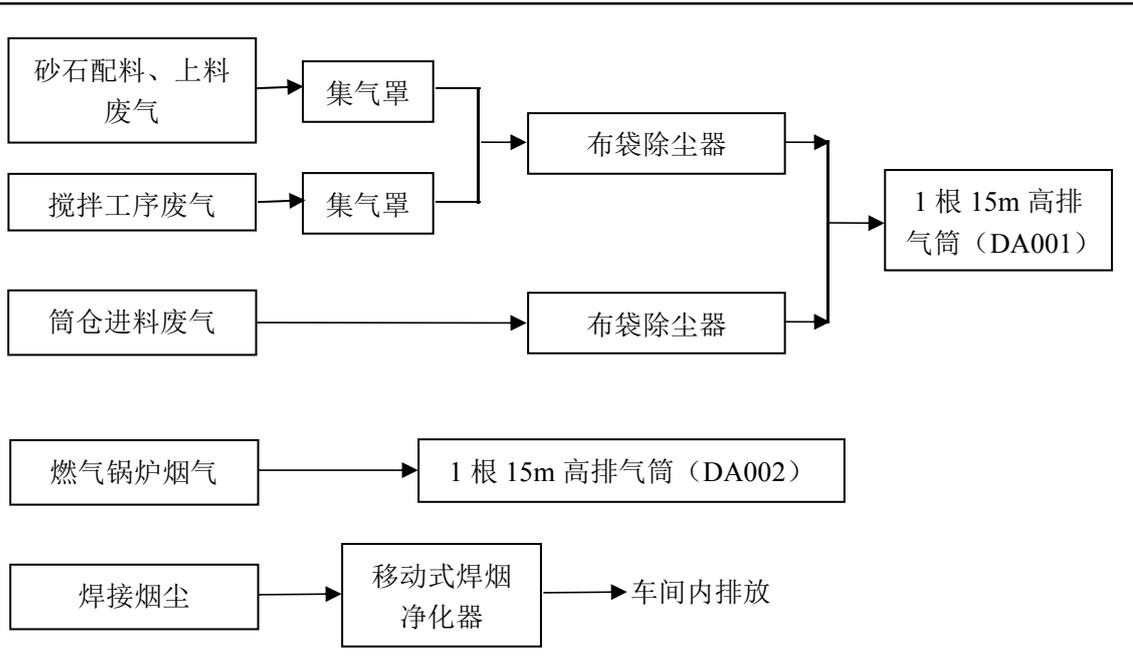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性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技改扩建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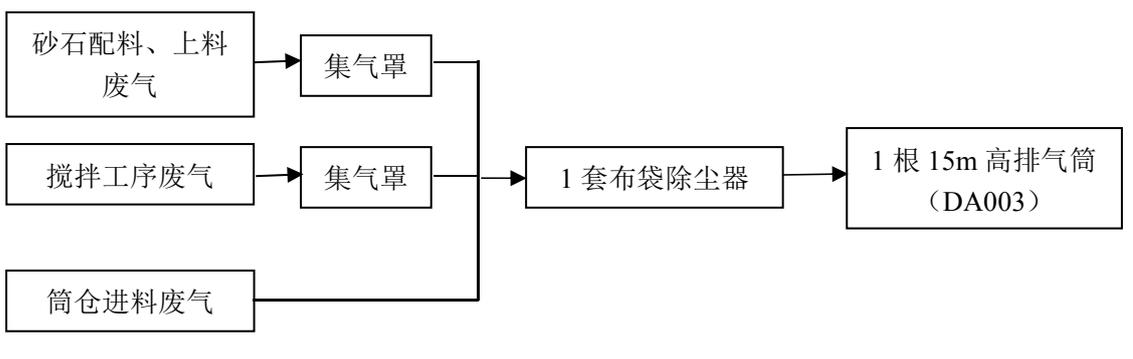
表 26 技改扩建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水泥 进料	水泥筒 仓	DA003	颗粒物	0.076	511.5	2.558	布袋除尘器	100	99	0.028	4.67	0.023	1200
砂石 配料、 上料	配料机		颗粒物	1.805				90					
搅拌 工序	搅拌机		颗粒物	1.188				90					
无组织			颗粒物	0.351	—	—	焊接废气采用 移动式焊烟净 化器处理；厂 区地面硬化， 保持道路路面 清洁、定期洒 水，卸料过程 采取喷淋抑尘 等措施	—	—	0.081	≤0.5	0.068	1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电线杆生产废气治理流程图



水泥制品生产废气治理流程图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现有工程	电线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5.2889	38.8329	15	0.5	常温
2	DA002		锅炉烟气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15.2888	38.8324	15	0.5	80
3	DA003	技改扩建工程	水泥制品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5.2896	38.8331	15	0.5	常温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DA001	颗粒物	15	/	5.9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5	/	2.0	/	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达标
	二氧化硫		/	ND	/	10		达标
	氮氧化物		/	19	/	5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5	/	4.67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 29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表 单位：mg/m³

产生点	污染物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距面源中心 m)
生产区域	颗粒物	0.45	8	209	43	0.003	无超标点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建筑物为周边企业厂房、办公室，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8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15m，满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1.4 非正常排放

项目在运行过程严格按照生产规范要求进行生产，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如发现治理设备运转异常排放，应关停治理设施风机，停止生产，同时保证车间密闭，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再开启风机恢复正常生产工作。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生产作业之前，优先检查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3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手工监测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手工监测

2、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搅拌用水、养护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和喷淋用水全部消耗，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0.72m³/d (216m³/a)，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为 1.06m³/d (31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仍为 0.352m³/d (105.6m³/a)。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用于喷淋；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3.1 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减少噪声源主要为张拉机、墩头机等生产设备，技改扩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配料机、搅拌机、电焊机、风机、泵类等。其噪声值在 80~85dB (A) 之间。工程设计中对不同的噪声设备分别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技改扩建项目噪声源强及防治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噪声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水泥制品车间	搅拌机	350 型	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6	2	1	2	55	1200h
2		配料机	PL600	85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7.5	7.6	1	7.5	55	1200h
3		电焊机	500 型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18.6	5	1	5	50	1200h
4		泵类	/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11.7	4	1	4	50	1200h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向东延伸为 X 轴，向南延伸为 Y 轴，向上延伸为 Z 轴，以此确定空间相对位置。

表 32 噪声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治理后声功率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治理设施风机	80	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0.5	8.5	1	60	1200h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及屏障作用。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时段	与厂界距离 (m)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昼间	5	52.5	45.2	53.4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120	51.3	17.6	53.1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62	52.1	23.3	52.1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6	51.0	30.9	51.0	60	达标

现状值采用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KPS230703002）检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34 项目对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名称	时段	水泥制品车间与敏感点距离(m)	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西原中心小学	昼间	10	39.4	53	53.2	60	达标

本底值采用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HJ20231011）检测结果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噪声源经过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点的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四侧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种类不变，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渣产生量 0.8t/a，除尘灰产生量 10.518t/a，离心工序废水泥浆料产生量 27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下脚料 2.0t/a，收集后外售；脱模剂废桶产生量 0.05t/a，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 3.3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技改扩建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 0.2t/a，除尘灰产生量 2.74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下脚料 0.5t/a，收集后外售。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表 36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固废产生量及控制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性状	数量 (t/a)	废物类型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固态	1.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固态	13.26		
	离心工序 废水泥浆料	固态	276		
	钢筋下脚料	固态	2.5		收集后外售
	脱模剂废桶	固态	0.05		全部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3.3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将收集的固废分区存储，定期外售。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贮存、处置等信息。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情况，企业已完成分区防渗措施，本次技改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利用现有厂区，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技改扩建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不用热，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现有工程	电线杆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筒仓进料废气、砂石配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锅炉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锅炉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技改扩建工程	水泥制品车间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筒仓进料废气、砂石配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厂区地面硬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卸料过程采取喷淋抑尘等措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dB (A)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种类不变，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渣、离心工序废水泥浆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技改扩建项目沉淀池沉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已完成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均应当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调试前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第48号），对企业有如下要求：</p> <p>（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3）排污许可证管理</p> <p>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其他义务。

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需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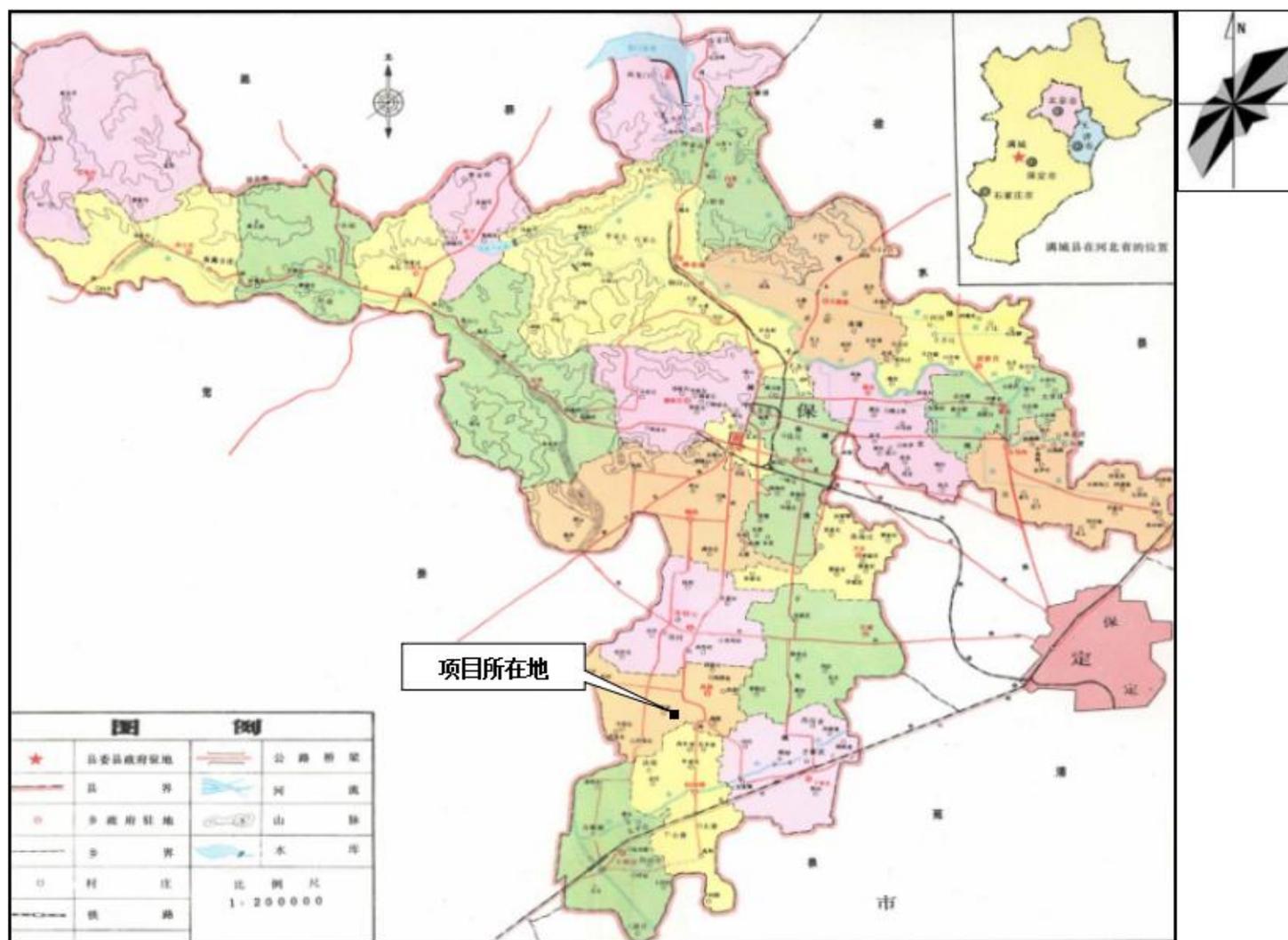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52	0.252	0	0.028	0.028	0.252	0
	SO ₂	0.016	0.016	0	0	0	0.016	0
	NO _x	0.049	0.049	0	0	0	0.049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1.0	1.0	0	0.2	0.2	1.0	0
	除尘灰	13.148	13.148	0	2.742	2.63	13.26	+0.112
	离心工序 废水泥浆料	345	345	0	0	69	276	-69
	钢筋下脚料	2.5	2.5	0	0.5	0.5	2.5	0
	脱模剂废桶	0.07	0.07	0	0	0.02	0.05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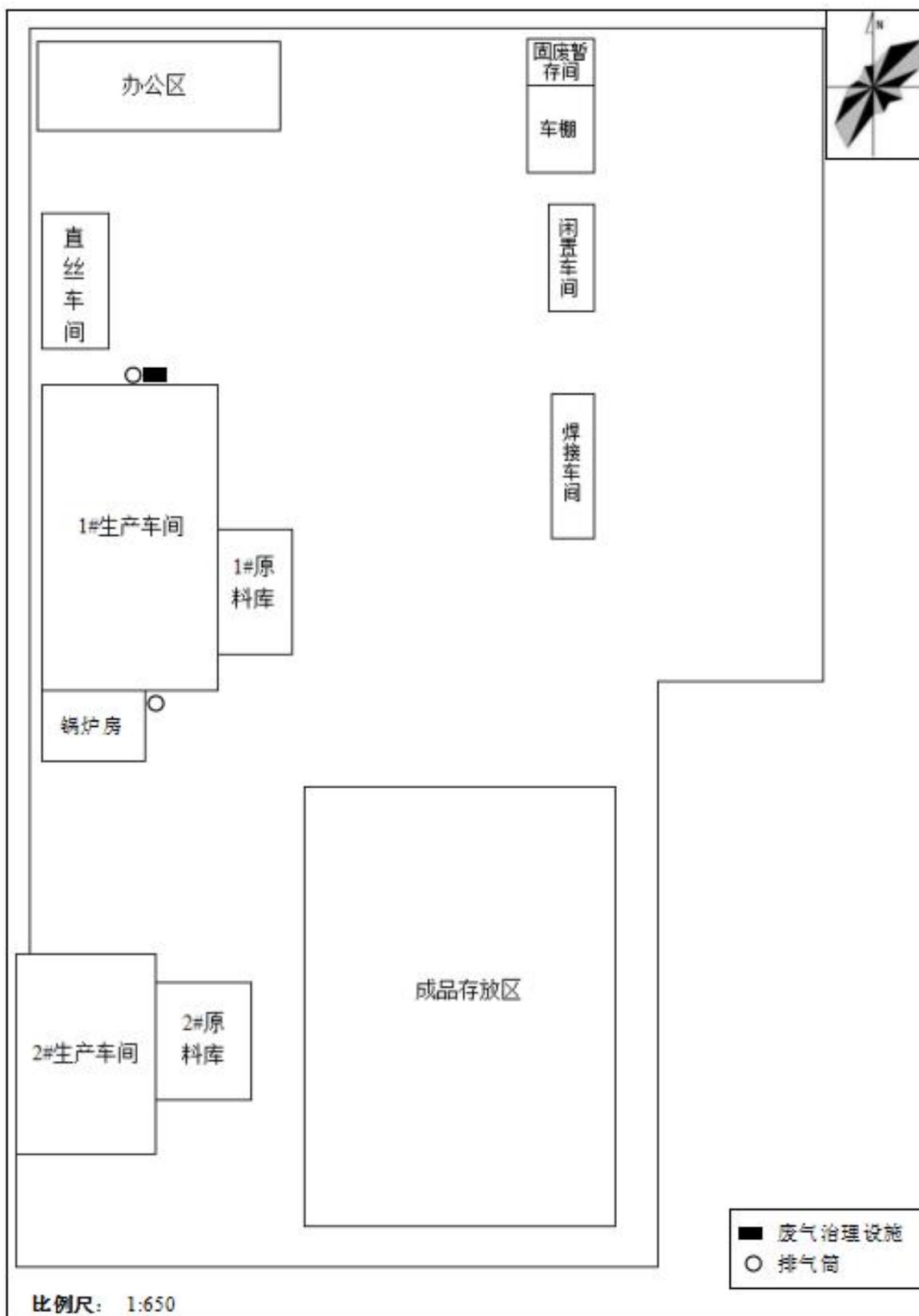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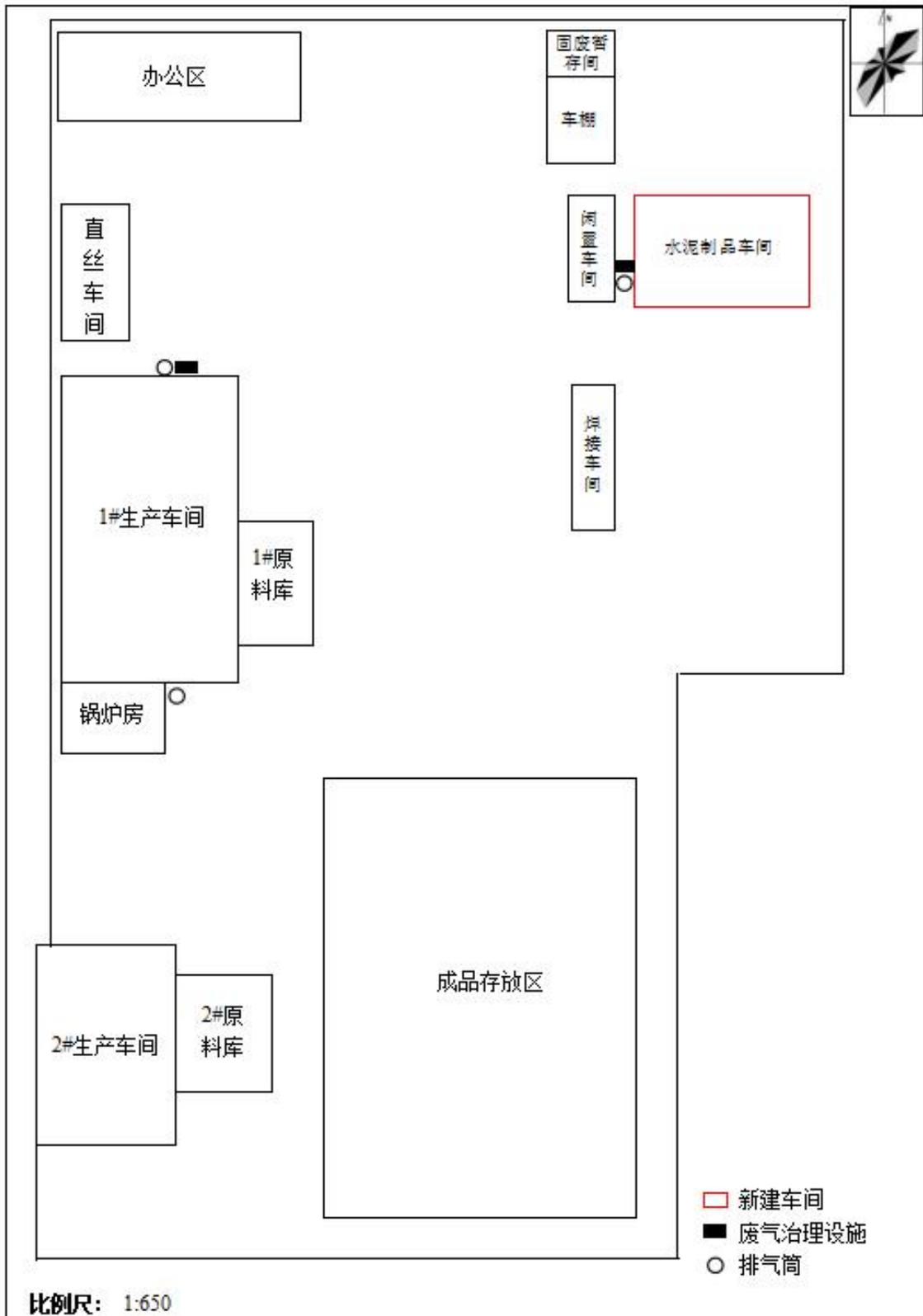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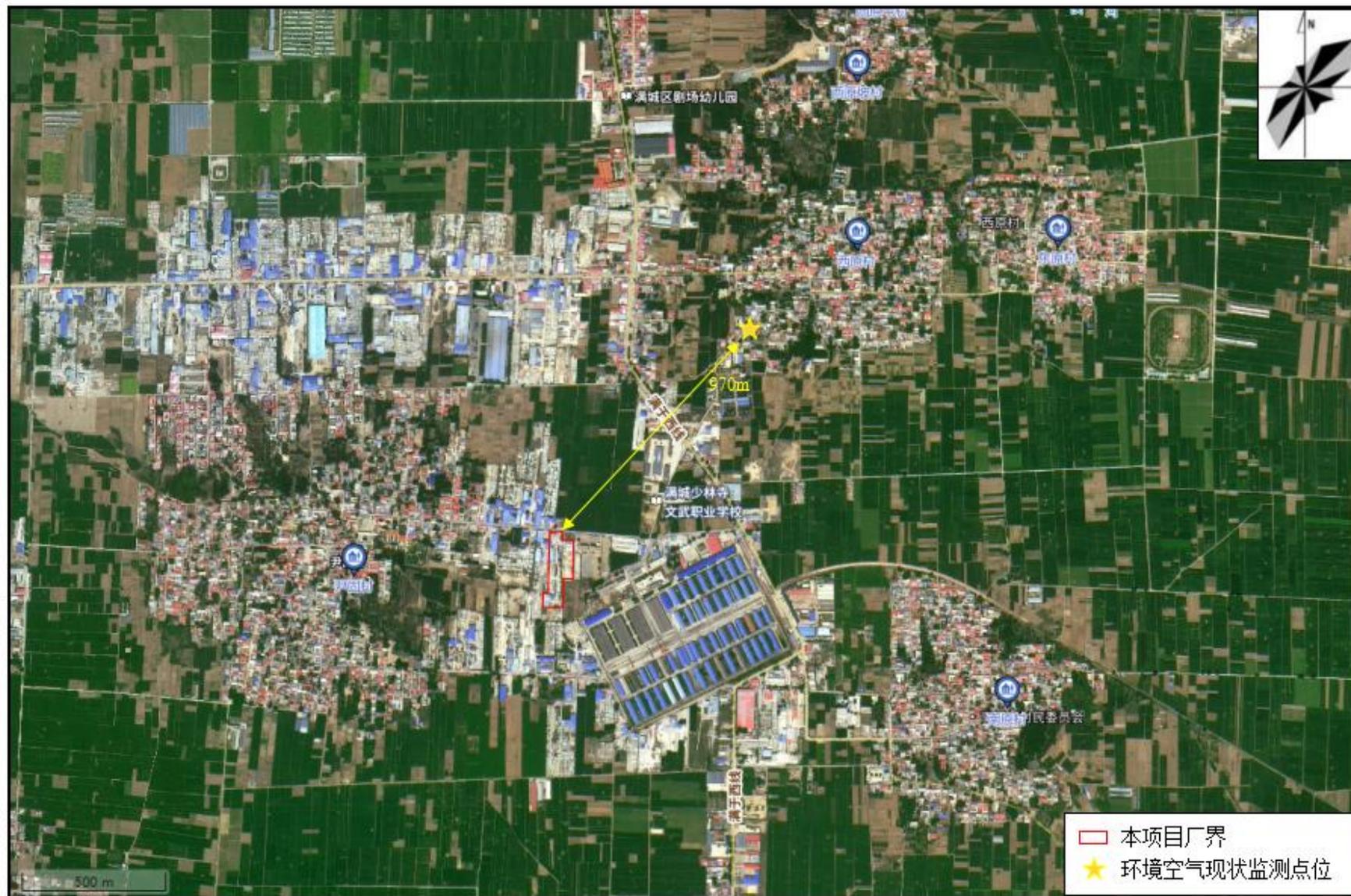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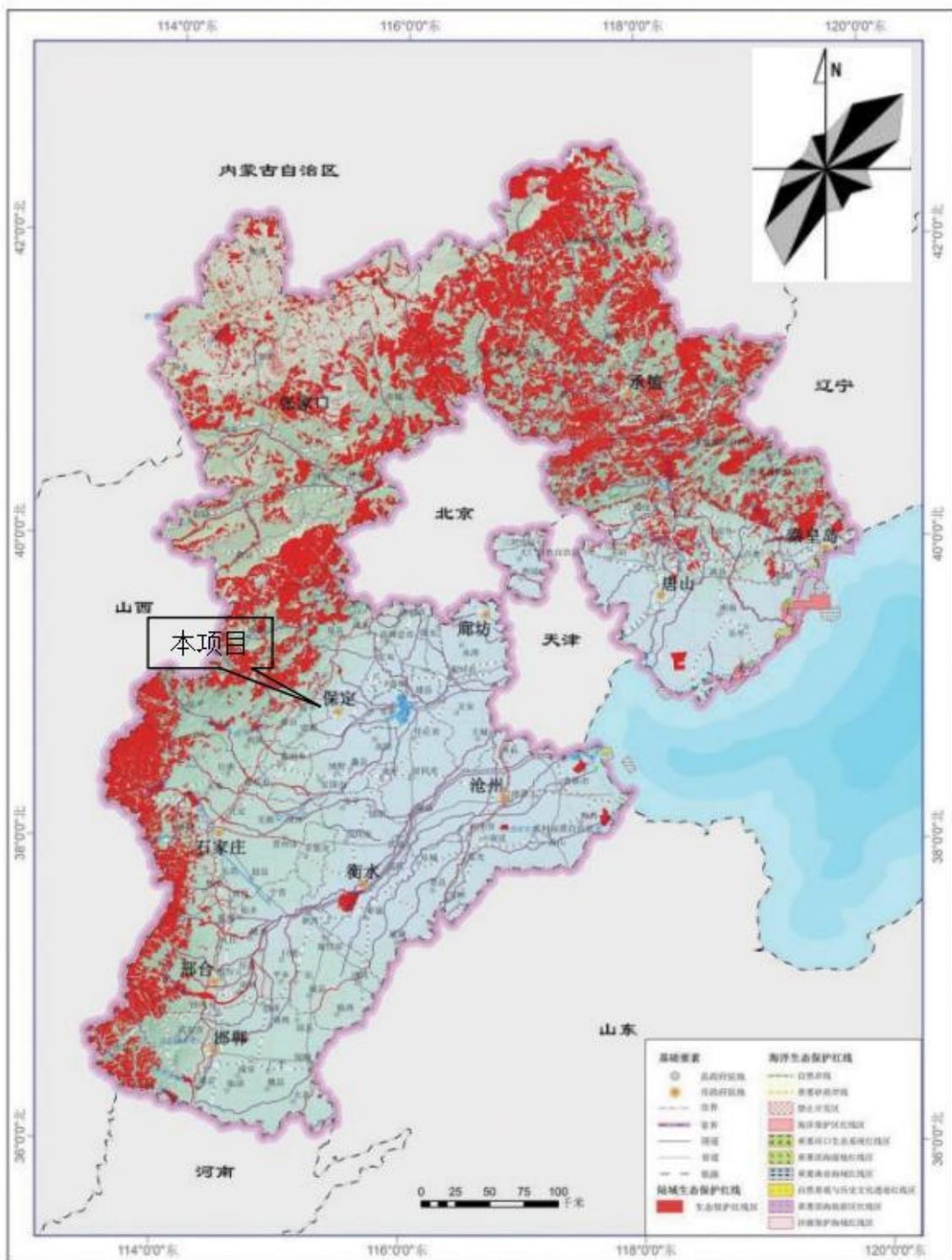
附图 3 技改前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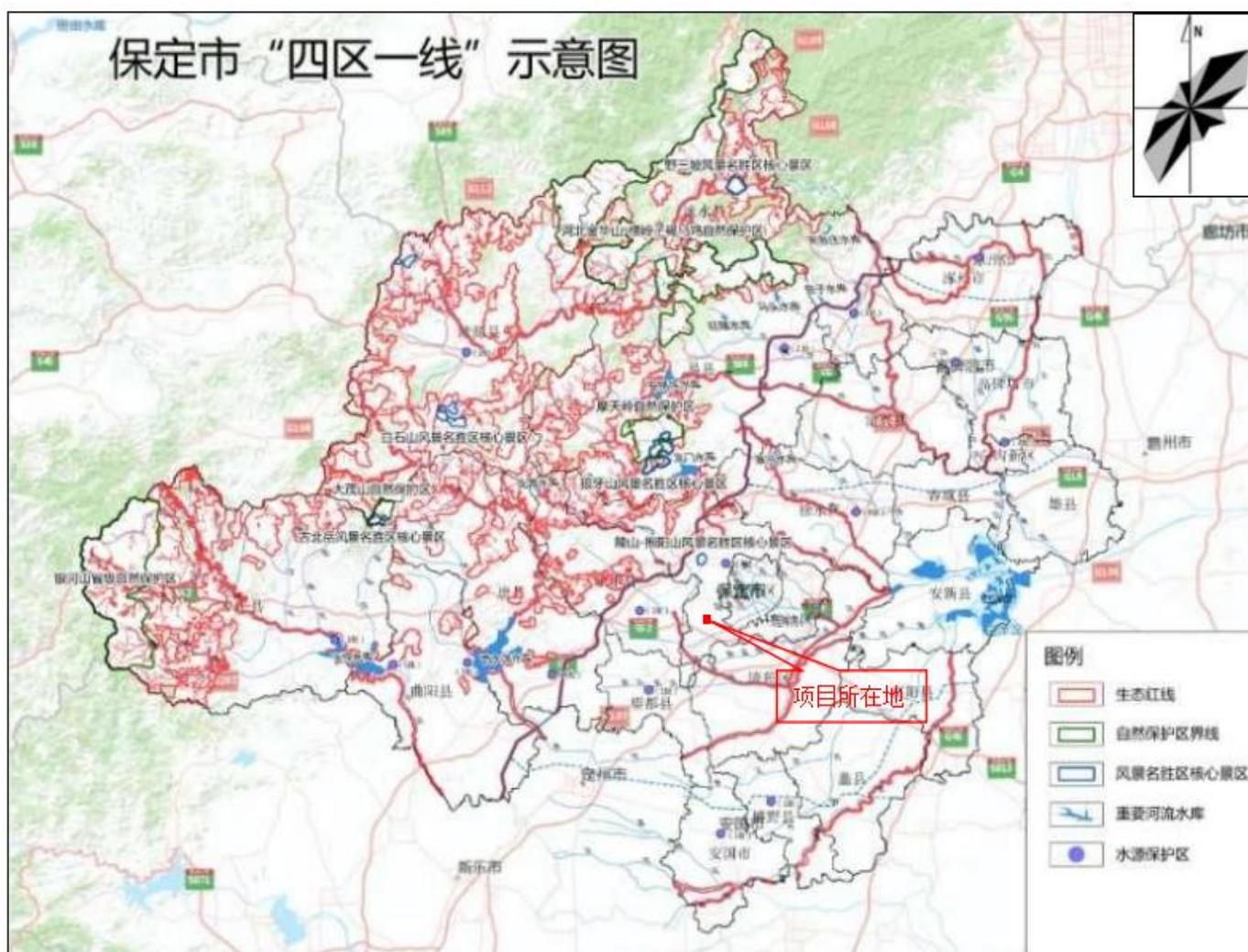
附图 4 技改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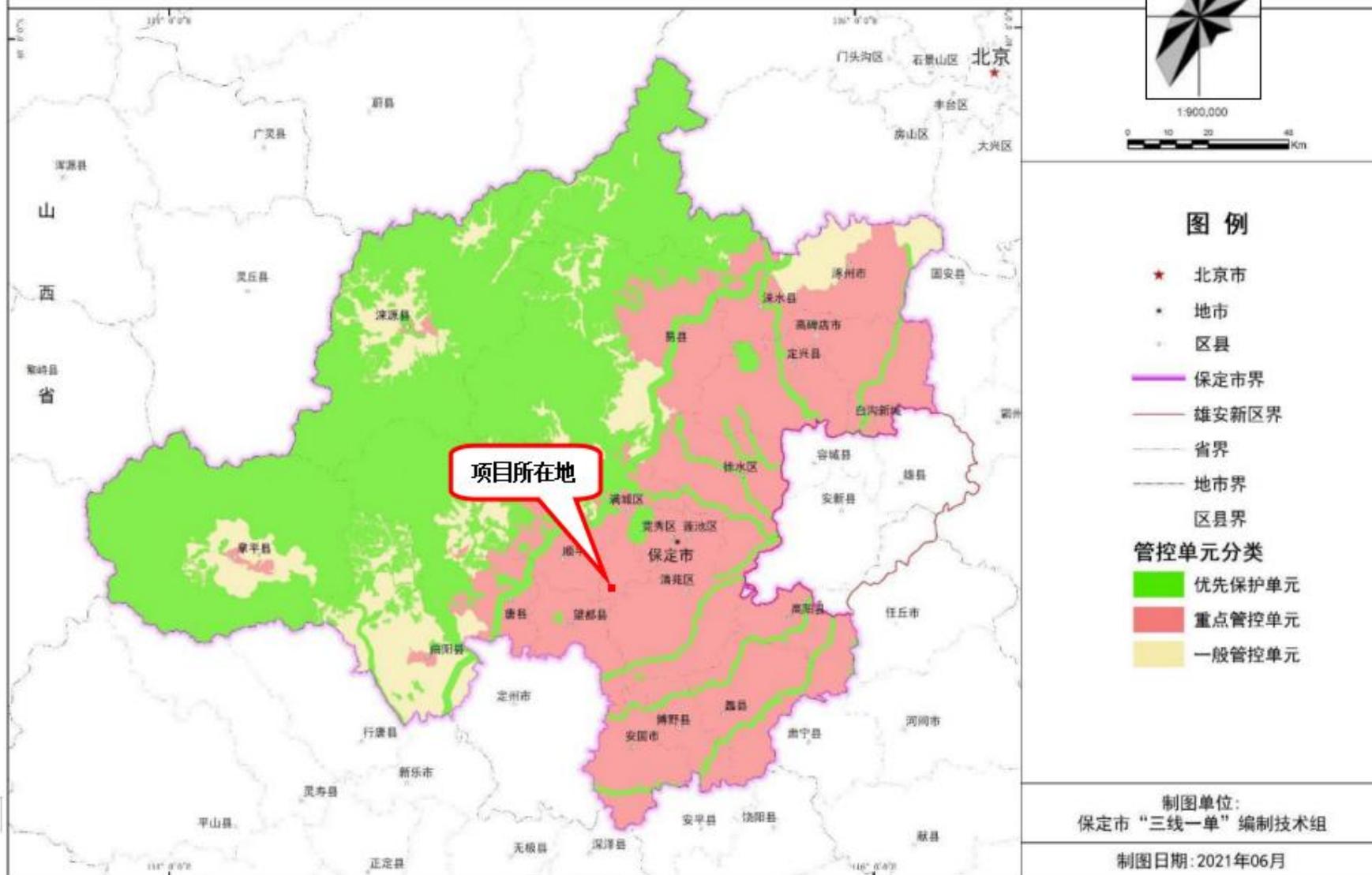


附图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比例尺 30km

附图 8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5504225153

名称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法定代表人 王全会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建筑材料(石碴、沙子、白灰除外)、五金交电、电力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7 7 10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保满审批备字（2024）1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技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公司原年产电线杆2.5万根，淘汰SHD-ZL-120型张拉机1台、蒸养池3个、SHD-DT型墩头机2台，对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电线杆产能降至2万根。在现有厂区内新建260平方米水泥制品车间1座，同时购置350型搅拌机1台、PL600配料机1台、铲车1台（18型）、50T水泥仓1个、电焊机1台（500型）及配套设施，年产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15000块，电缆沟盖板500个，电缆标志桩1000个，光伏支架预制基础1000个。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电线杆2万根，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15000块、电缆沟盖板500个、电缆标志桩1000个、光伏支架预制基础1000个。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3-130607-89-02-760348

审批意见:

满环表[2018]014号

所报《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南韩村环境监察中队意见,经局领导及联审科室联审通过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49'58.53''$,东经 $115^{\circ}17'20.58''$ 。项目东侧为水泥制品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保定市满城连江电杆有限公司,北侧隔乡村公路为河北康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总投资4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地面积3333.5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YS12-65型布料机2台,SHD-QD15型钢筋调切机2台,JS500型搅拌机2台,FG102型离心机2台,龙门吊4台,PL-600型配料机2台,Y513-50型绕丝机1台,SHD-ZL-120型张拉机2台,WNS1-1.0-Y.Q型天然气锅炉1台,蒸养池15套,QG-15型砼切割机1台,SHD-DT型墩头器4台,SC-180型铲车2辆,电杆模具105套,水泥筒仓2个,滚焊机1台,电焊机2台,砼塌落度筒1套,显微镜1台,YS-258cm-30T型电杆力学性能试验台1台,LH-4型电杆载荷扰度测量仪1台,WEW-60型万能试验机1台,钢卷尺1台。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防渗化粪池,定期外运做农肥。

2、废气:配料机、提升机及搅拌机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一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和配料、搅拌共用一根)，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3、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水泥浆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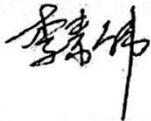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 0. 2t/a、NO_x: 0. 936t/a、颗粒物 0. 252t/a、VOCs: 0t/a。

五、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厂区布局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须事先向我局申请。

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韩村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075504225153002X

排污单位名称：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550422515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3 日，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总占地面积 3333.5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17'20.58"，北纬：38°49'58.53"。厂址边界东侧为水泥制品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保定满城连江电杆有限公司，北侧隔乡村路为河北康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266m 处尹固村。

本项目年产水泥电线杆 2.5 万根，项目主要为非预应力水泥电线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线杆及部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5 万根水泥电线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通过保定市满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满环报表[2018]014 号。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8.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6.49%；实际总投资 48.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6.49%。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拟建有沉淀池一座，实际建设过程中建有铁皮水槽一个，用于承接清洗搅拌罐废水；项目拟建设防渗旱厕，实际建设中项目建有防渗化粪池；拟建项目中没有移动焊烟净化器，实际建设中项目建有移动焊烟净化器一台，不属于重大变化。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飞 刘红 曹士 王布 李青
马会 赵明 王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自然消耗，不外排；锅炉用水全部作为蒸汽消耗，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2、废气

①本项目采用铲车上料，配料机、提升料斗及搅拌机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在配料机、提升料斗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搅拌机上方设置集齐管道，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管道连接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设有两个水泥筒仓，水泥在进入粉仓的过程产生粉尘，水泥筒仓分别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15m）排放。

③项目养护工序用热由一台 1t/h 天然气锅炉提供保障，燃烧排放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本项目在原料库原料装卸、转运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配料、搅拌、成型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库设置三面围挡，一面留口并设置防风帘，设置喷淋装置，原料库设置防风帘，在无车辆进出及车辆卸料时卷帘门关闭，车间密闭状态。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并定时洒水。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搅拌机、输送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采取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离心工序产生废水泥浆料、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自然干化后，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裁切工序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爱广 刘纪 曾吉 张磊 李惠
王 磊 王 磊 王 磊 王 磊 王 磊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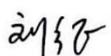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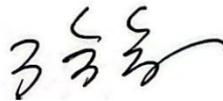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自然消耗，不外排；锅炉用水全部作为蒸汽消耗，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3、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第一生产线进料时布袋除尘器总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 mg/m^3 、 9 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7.30 \times 10^{-2} \text{ kg/h}$ 、 $7.50 \times 10^{-2} \text{ kg/h}$ ；本项目第一生产线不进料时布袋除尘器总出口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3 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2.39 \times 10^{-2} \text{ kg/h}$ 、 $2.41 \times 10^{-2} \text{ kg/h}$ ；本项目第二生产线进料时布袋除尘器总出口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 mg/m^3 、 9 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6.94 \times 10^{-2} \text{ kg/h}$ 、 $7.00 \times 10^{-2} \text{ kg/h}$ ；本项目第二生产线不进料时布袋除尘器总出口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3 m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2.36 \times 10^{-2} \text{ kg/h}$ 、 $2.42 \times 10^{-2} \text{ kg/h}$ ；检测结果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05）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II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5 mg/m^3 、 7.0 mg/m^3 ，氮氧化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18 mg/m^3 、 117 mg/m^3 ， SO_2 未检出，检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5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经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浓度排放分别为 0.050 mg/m^3 、 0.034 mg/m^3 。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0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组成员签字：     
  

4、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两天噪声值最大为 57.1dB(A)、57.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不检测。）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离心工序产生废水泥浆料、裁切工序产生边角料、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自然干化后，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裁切工序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搅拌配料工序按年运行时间 2400h；锅炉按年工作时间 150 天，每天 8 小时；筒仓按 10 天进料一次，每次 1 小时，即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排气量：4152.91 万标米/年。满负荷运行情况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27 吨/年，二氧化硫未检出，不计算总量。COD、氨氮、总氮、总磷、VOCs 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总出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05)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检测结果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该企业厂界昼间两天噪声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不检测）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字：刘爱丁 刘纪 曾生 王龙 李惠
王会会 赵柳 王浩



230312341238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06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PS230703002

项目名称: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9日



编 写: 陈伟

审 核: 陈伟

签 发: 陈伟亮

签发日期: 2023年 7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康嘉宁、陈伟亮、薛晓普、孙进波、盖志兰等

河北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50091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宫北路 11 号院内新建检测楼 3 楼

检验检测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电厂路西柏坡家具
建材广场二期商铺

联 系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一、概述

受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对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委托检测, 并编制本数据报告。

二、工况

采样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07.12	年产 2.5 万根水泥电杆	年产 2.25 万根水泥电杆	90%
以下空白			

三、样品情况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YQKL0101~YQKL0103	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有组织废气	YQKL0201	密封完好无破损	
3	无组织废气	WQTSP0101~WQTSP0104	密封完好无破损	
4	无组织废气	WQTSP0201~WQTSP0204	密封完好无破损	
5	无组织废气	WQTSP0301~WQTSP0304	密封完好无破损	
6	无组织废气	WQTSP0401~WQTSP0404	密封完好无破损	
以下空白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岛津 AUW120D KJ-01-032 恒温恒湿间 KJ-01-04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A KJ-01-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2	氮氧化物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KJ-01-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3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5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 KJ091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岛津 AUW120D KJ-01-032 恒温恒湿间 KJ-01-04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7μg/m ³
以下空白				

表 4-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J-01-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参照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一线搅拌+水泥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标干流量	2023.07.12	m ³ /h	7578	7704	7965	7965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8	6.5	5.4	6.5	DB13/2167-2020 ≤10	/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0×10 ⁻²	5.01×10 ⁻²	4.30×10 ⁻²	5.01×10 ⁻²	/	/	/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参照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吨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标干流量	2023.07.12	m ³ /h	1296	/	/	/
	含氧量		%	5.23	/	/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	/	/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2	DB13/5161-2020 ≤5	/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DB13/5161-2020 ≤10	/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9	/	/	/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1	DB13/5161-2020 ≤50	/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DB13/5161-2020 ≤1	/	达标

注: 该企业正常运行, 锅炉只满足一个检测频次要求。“ND”表示未检出, 对于未检出的数据其折算值以其检出限一半进行折算。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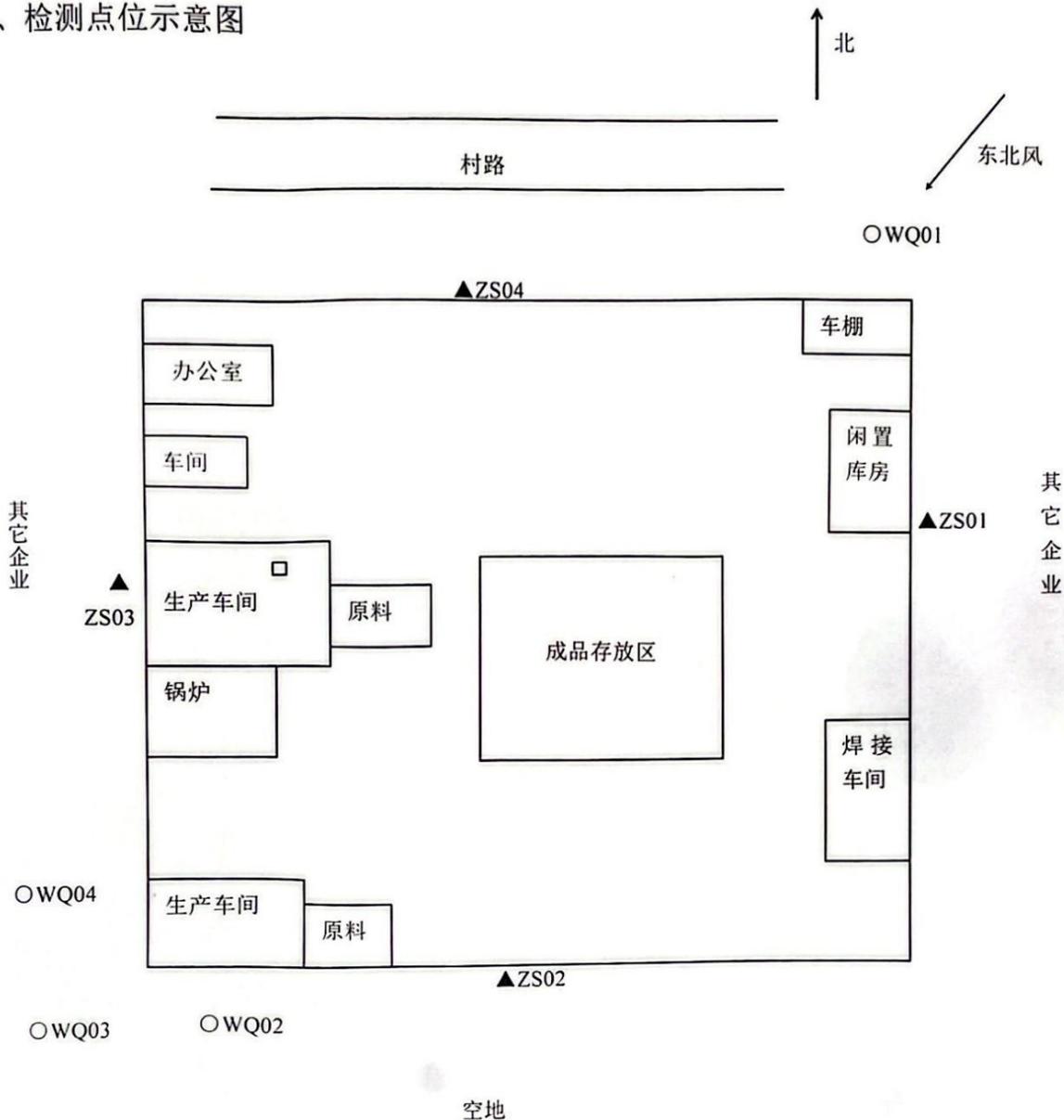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差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	2023.07.12	$\mu\text{g}/\text{m}^3$	294	313	343	310	117	DB13/2167-2020 $\leq 0.5\text{mg}/\text{m}^3$	/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			371	418	415	366				
	厂界下风向 03			356	368	385	423				
	厂界下风向 04			411	396	376	380				
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ZS01	南厂界 ZS02	西厂界 ZS03	北厂界 ZS04			
厂界噪声	2023.07.12	昼间	dB(A)	52.5	51.3	52.1	51.0	GB12348-2008 (2类)	≤60	达标
以下空白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主要声源; ▲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3年7月12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2.4-2.6m/s。

——以下空白——

乐新检测



00312342904 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9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乐新检测 HJ20231011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050000

单 位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昌西街6号实验楼201室



报告名称：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王贺

采样人员：吴佳泽、郑彦良

报告编写：[Redacted]

审 核：杨亚惠

签 发：[Redacted]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受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噪声现状监测方案》的要求，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该项目（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1.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保定同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噪声现状监测方案》，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原中心小学	噪声	检测 1 天，昼间检测 1 次。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LX/YQ-C-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X/YQ-C-25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LX/YQ-C-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3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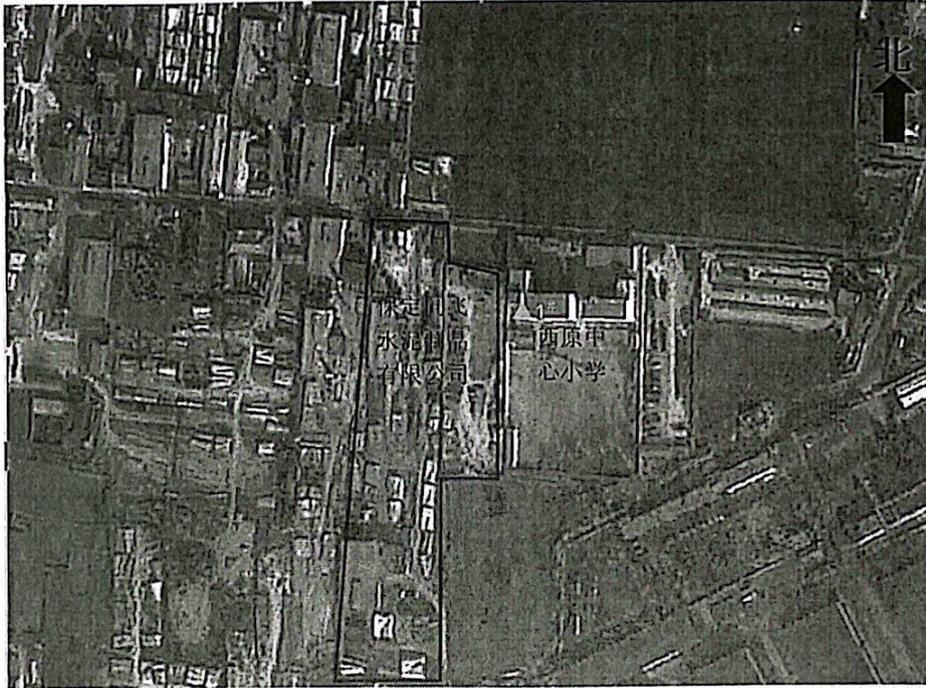
表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
西原中心小学		53

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

↑ 北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2023年10月18日 昼间：天气晴；风向：北风；风速：1.9m/s

乐新检测



200312342904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2日止

河北索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乐新检测 HJ20231010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收到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050000

单 位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昌西街 6 号实验楼 201 室



报告名称：河北索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王总 [REDACTED]

检测人员：方素敏、王新豪、邱朝灿、池耀楠

报告编写：张子

审核：张子

签发：柏玉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22日

受河北索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河北索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方案》的要求，乐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内容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河北索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方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东北侧 1100m 西原村处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检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X/YQ-C-50 恒温恒湿间 HTG3515 LX/YQ-A-29 电子天平 AUW120D LX/YQ-A-10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1.3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的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厂区东北侧 1100m 西原村处
10 月 17 日	08:05-次日 08:05	252
10 月 18 日	08:18-次日 08:18	281
10 月 19 日	08:33-次日 08:33	228

检测点位示意图

北风



2.质量保证措施

2.1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2.2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2.3 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均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等执行。

---报告结束---

